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

（一）万谊青，男，48岁，经济学硕士和理学硕士。2020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

（二）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专业责任人

（一）金紫雨，女，51岁，经济学硕士。2022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二）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

（一）万谊青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1.04—2019.08 历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



资团队主要负责人、直接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

2019.08—2020.04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04—2021.10 历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党委书记、总裁，兼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11—2022.04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兼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04 至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兼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万谊青社会兼职

万谊青的社会兼职包括：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医疗健康和养老产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

专业责任人

（一）金紫雨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9.02—2013.0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总部高级信托经理；

2013.01—2017.1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总部业务团队负责人（MD）；

2017.10—2022.0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同业部
总经理；

2022.01—2022.0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拟任)；

2022.04—2022.07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
裁助理(拟任)、兼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自2022.06起)；

2022.07至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
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自2022.10起)，兼投资管理中心总
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自2022.10起)。

(二) 金紫雨社会兼职

金紫雨的社会兼职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
理专委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金紫雨，经济师，具有
16年信托公司从业经验。

(二) 金紫雨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万谊青与专业责任人金紫雨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万谊青

2022年12月3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万谊青，是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签字): 万谊青

2022年12月3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金紫雨，是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金紫雨
2022年 12月30日